

债券代码：188347

债券简称：21东兴G1

债券代码：188348

债券简称：21东兴G2

债券代码：188506

债券简称：21东兴G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 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东兴 G1”，债券代码“188347”；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兴 G2”，债券代码“18834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兴 G4”，债券代码“1885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报告如下：

东兴证券作为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2 兰旅 02”“22 兰旅 03”公司债券合计 6.46 亿元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期间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东兴证券作为“22 兰旅 02”“22 兰旅 03”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违反了《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偿债能力正常。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目前对东兴证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东兴证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东兴 G1”、“21 东兴 G2”、“21 东兴 G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东兴证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